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机和转炉装备
评估技术咨询

委 托 人: _____
(甲方) 略阳县经济贸易局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签订地点: 陕西略阳县兴州街道办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9 日 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机和转炉装备评估技术咨询项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主要评估内容包括：

1.烧结机装备符合性评估：包括烧结机面积理论计算、现场实测尺寸、生产指标符合性评估和配套装置评估等；

2.转炉装备符合性评估：包括理论公称容量评估、现场实测关键尺寸、生产指标符合性评估和配套辅助设施评估等；

3.政策符合性评估：包括产业政策符合性、备案文件符合性、环评手续符合性等；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机和转炉装备评估技术咨询》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企业概况

第一节 企业基本情况

第二节 评估装备基本情况

第三节 评估范围及依据

第四节 相关说明

第二章 烧结机装备评估

第一节 烧结机面积理论计算

第二节 实测数据评估

第三节 生产指标评估

第四节 烧结产能判断

第五节 小结

第三章 转炉公称容量和产能评估

第一节 理论公称容量评估

第二节 配套辅助设施评估

第三节 实测数据评估

第四节 生产指标评估

第五节 小结

第四章 政策符合性评估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建议

第一节 评估结论

第二节 相关建议

附件：证实性资料清单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于具备现场评估条件后 15 日内完成报告初稿，提交甲方进行审阅；乙方于甲方审阅后 3 日内修改完善，完成正式报告的编制，并最终向甲方提供报告正式文本壹拾份及电子文档。

三、协作事项

- 1、如需赴现场调研，甲方负责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便利条件。
- 2、如需相关资料，甲方应提供本合同履行所需的相关资料，资料需真实、完整、有效。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所提资料互为保密，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如违约将追究法律责任。

五、验收标准与办法

达到国家、行业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报酬（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含税，税率 6%）。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现汇。

（三）支付时间：

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211,500），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现场开展评估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211,500），时间：乙方提交报告初稿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肆万柒仟元（¥47,000），时间：乙方提交正式报告（盖章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如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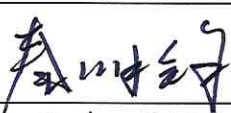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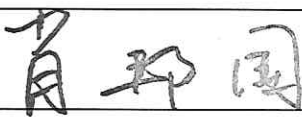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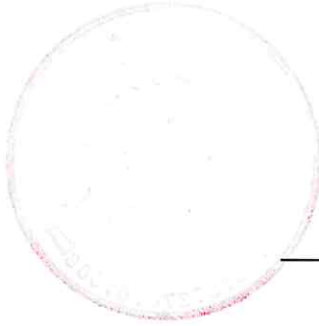
九、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八甲方 √	名称(或姓名)	略阳县经济贸易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610727000100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汉中市略阳县人民政府 经济贸易局	邮政 编码	724300	
	电 话	1365916020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略阳支行		2026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6107270160444386			
受托人 八乙方 √	名称(或姓名)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周 翔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 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E 座12层	邮政 编码	100013	
	电 话	01065256519、 13911450662	传真	01065131945	
	汇款账户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2026年1月9日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0200004109014467953				



印花税票粘贴处



二月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